



PGIM | 保德信投信

The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businesses of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保信字第 029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二十三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二十三檔基金，包括「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保德信亞太基金」、「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保德信大中華基金」、「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以及「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 二、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8417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 (一) 由於保德信金融集團自2017年開始已變更品牌識別名稱為PGIM，為統一識別形象，擬將投信系列基金名稱由「保德信」變更為「PGIM保德信」，更名基準日擬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 (二)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爰增訂匯率避險收益為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三)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保德信亞太基金」、「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以及「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等十二檔基金，因成本考量，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 (四)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以及「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等九檔基金，修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



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據，以利說明清晰易懂。

(五)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修訂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四、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五、二十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高成長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保德信高成長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高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高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高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高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高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高成長</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高成長</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高成長</u> 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以 <u>PGIM 保德信高成長</u> 基金專戶名義辦理資產登記及製作、保存受益人名簿所生之一切費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第一項第一款	以 <u>保德信高成長</u> 基金專戶名義辦理資產登記及製作、保存受益人名簿所生之一切費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保德信亞太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亞太</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u>本</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亞太</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u>保德信亞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亞太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保德信亞太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之名稱、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之名稱、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及存續期間	
第二項	本基金定名為 PGIM 保德信亞太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定名為 保德信亞太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三之一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三之一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二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保德信亞太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管 <u>PGIM 保德信亞太</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亞太</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亞太</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貨幣市場</u> 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四)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店頭市場</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店頭市場</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店頭市場</u> 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五) 保德信科技島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科技島</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科技島</u> 基金專戶」。		得簡稱為「 <u>保德信科技島</u> 基金專戶」。	

(六)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大中華</u> 」。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大中華</u> 基金專戶」。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華</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七)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契約當事人。		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中小型股</u>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中小型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中小型股</u> 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八) 保德信瑞騰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配合基金名稱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瑞騰</u> 基金專戶」。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瑞騰</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瑞騰</u> 基金專戶」。	正基金專戶名稱。

(九)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u>第三款</u>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十)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全球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之美元</u>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簡稱： <u>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專戶</u>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簡稱： <u>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專戶</u>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十一)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十二)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全球資源</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全球資源</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四)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定辦理。			

(十五)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十六)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款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款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保德信好時債組合</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十七)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中國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中國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中國中小</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修正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三款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十八)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印</u>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印度機會</u>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修正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修正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修正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十九)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u>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保德信美國</u>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u>投資級企業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稱。

(二十)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事人。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u>本基金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增訂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匯率避險交易之收益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分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分配。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單位之資產。		單位之資產。	

(二十一)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	配合公司英文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二十二)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PGIM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二十三)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係依該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 <u>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PGIM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